

#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休學暨離校申請書 (v.1060323)

申請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(此為退費基準日，請務必填寫)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 (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)

學生基本資料 (請詳填下列資料，資料務必正確)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系組班級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女 兵役狀況：已役未役免役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休學原因：\_\_\_\_\_

(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提供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緊急紓困，如有需要可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)

申請休學期限：第\_\_\_\_\_學年 第\_\_\_\_\_學期 至第\_\_\_\_\_學年 第\_\_\_\_\_學期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辦理休學期間為上學期學期成績公佈後至當學期期末考開始之日止。期末考開始之日至當學期學期成績公佈期間不得申請休學。
- 2、休學累計以兩年為限，逾期未復學以退學論。**休學學期不計入修業年限，學士班實際修業須修足學則四年(8學期)規定。**
- 3、退費規定：(1)註冊日前：學費、雜費全退(新生不適用)；(2)註冊日後開學日前：學費退 2/3、雜費全退；(3)開學日後至學期 1/3：學費退 2/3、雜費退 2/3；(4)學期 1/3 至學期 2/3：學費退 1/3、雜費退 1/3；(5)學期 2/3 以後：學費、雜費均不退費。退費基準日之認定，以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之日為準；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二週內完成休學手續者，其退費基準日則以最後交回註冊組當日為準。
- 4、學期初註冊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按前項退費規定時程，依比例繳交應繳之學雜費後，方可完成辦理休學。

## 辦理程序：

- 1、本申請書填妥後，請同學親自依序送至表列(1)至(5)各相關單位審核簽章，以便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，或歸還向各單位借用之物品等相關事宜。
- 2、最後將完成會簽之申請書交至註冊組，由承辦人簽註呈教務長核可。
- 3、上一學年已辦理休學，本學期繼續辦理休學者，不需再會簽表列(1)至(5)各相關單位，直接將填妥之申請書送至註冊組辦理。
- 4、如有依規定須退費者，請附上原繳費收據並另繳交貼有雙掛號郵資之信封。休學手續完成後，將由會計室及出納組儘速處理，以雙掛號將款項寄給同學。
- 5、若未完成休學手續，本校將依學校規定處理，一切後果同學必須自行負責。

相關單位審核簽章：(審核單位需加註日期)

(1) 各系所：導師(指導教授)(請進行了解並簽註意見)：

輔導教官(L102 或 L006)：

圖書儀器負責人(系辦)：

系主任(系辦)：

(2) 圖書館(E棟1樓櫃台)：

(3) 會計室(L211)承辦人：

項目	學費	雜費	學分費	退撫基金	平安保險費
退費金額					
項目	語言實習費	電腦實習費	網路費	住宿費	合計
退費金額					

(4) 學務處：就學貸款/獎學金/學雜費減免承辦人(L101)：

宿舍輔導教官(L102)：

衛保組平安保險費承辦人(F208)：

諮商輔導組(限身心障礙生/原住民生)(F205)：

(5) 教務處大學部/研究所 (L103)：

曾辦理休學(第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學期至第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學期)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長：